

证券代码：002587

证券简称：奥拓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7-079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0月20日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二次会议。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搬迁至新址办公，变更后的办公地址经工商登记后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。 邮政编码：518052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邮政编码：518052

本议案 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 9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